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王展星律師

相 對 人 丙○○

特別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乙○○(下合稱聲請人等)與相對人丙○○為父子，聲請人等年幼及長均由母親扶養成人，相對人對家庭未負責任，甚少返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等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請求准予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扶養程度，可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

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例外現象，為親屬之補助的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準此，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既係生活保持義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惟99年1月27日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其中第1、2項分別為：「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參諸該條立法理由係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

01 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
02 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
03 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
04 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
05 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
06 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7 三、經查：

- 08 (一)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為父子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在卷（見
09 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299號《下稱司家非調299》卷
10 一第23-25頁）可佐，自應認為真實。
- 11 (二)查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生，現年77歲，自112年10月31日
12 起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相對人罹患腦中風，無完
13 全生活自理能力等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見
14 本院司家非調299卷一第35-36頁)可佐。又相對人於112年
15 度無申報所得，名下財產價值0元等情，有稅務T-Road資
16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2
17 99卷二第11-13頁）可按，觀之相對人前開情狀及所得、
18 財產情形，堪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
19 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等為相對人之成年子，為法定扶養義
20 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等對相對人即有
21 扶養義務。
- 22 (三)惟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在其未成年時未盡扶養義務一節，
23 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且經證人即聲請人等之母劉如
24 珠於本院調查時詰證：與相對人應該是85年離婚，當時兩
25 名小孩都未成年，從出生到長大，基本上都是我在扶養照顧，
26 相對人家庭觀念很淡薄，經營公司倒閉，就跑掉了，
27 把債務丟給我，還有我公公婆婆，一直到老大快要念小學
28 的時候才又回到家裡面來，他一直反覆，出去一段時間，
29 看我們家庭狀況穩定了一點又回來，一直斷續，但沒有為家裡
30 有實質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74-75頁)。衡以證人為聲請人等之母親，對於相對人有無扶養聲請人等

應為知悉之人，又證人與相對人前為夫妻關係，且無宿怨仇恨，應無故為虛偽之理，亦已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無甘冒刑法偽證罪之訴追而虛偽陳述之理，其證述自為可採。綜合上開事證，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過往無正當理未善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應可採信。從而，聲請人等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易佩雯